**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二卷 3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3

第三卷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监理以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湛廉发改核准〔2020〕1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30%，其余贷款，招标人为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概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监理

2.1.2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包括二期扩建工程（新增一条600t/d垃圾焚烧线设备、1台12MW汽轮发电机、二期汽机间、一套烟气净化系统、220t/d渗滤液处理系统、高低压配电装置、冷却塔、净水系统、化水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辅助工程等）等。

2.1.3工程建设地点：湛江市廉江市横山镇七星岭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内。

2.1.4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24250.63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7275.19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0%。

**2.2招标范围**

2.2.1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监理范围：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支付审批、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成本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的相关工作等监理工作，具体以实际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

2.2.3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该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并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经政府指定机构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为止）。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项目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和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人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2.3最高投标限价：** 150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2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第3.1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服务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

3.3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注：①有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和使用的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执行。

3.5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④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⑤在“中国执信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⑥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投标人投标登记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登记时提供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如到期未延续，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4.2.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2投标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登记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4.2.3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4.2.4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件复印件（注册证、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

4.2.5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单独提交)。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注：①投标人应严格按以上顺序编制投标登记资料并自行增加封面、目录和页码，每页加盖公章；②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一份。

**5.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且投标登记资料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申请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022年 月 日到 月 日（法定工作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指定窗口(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进行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500元/份)，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2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3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http://ggzy.gz.gov.cn/）等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联系人：侯工 联系电话：15924371836

招标代理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450260413

招标单位：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地 址：廉江市横山镇七星岭（县道680北侧）联系人：侯工电 话：1592437183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自编B1-2栋5楼521室联系人：张工电 话：13450260413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监理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湛江市廉江市横山镇七星岭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内。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企业自筹30%，其余贷款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计划2022月 月 日开始前期阶段监理工作，计划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信誉要求：/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
| 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形式：网上答疑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下浮率位于0%至10%之间，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下浮率。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150万 元**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1. 收取方式：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2）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原件并在网上予以公示。（3）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http://ggzy.gz.gov.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2、缴纳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 万元人民币。**□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存在串通投标、围标情况的；（5）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6）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证明、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7）法律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份数：1份（光盘或U盘）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需要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监理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在 年 月 日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 月 日时分（北京时间）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5.2（A） | 开标程序 | 检查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或保函的方式（采用保函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工程工期）转入招标人账户，如果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则必须从中标人的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划出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并详细注明工程名称及用途。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如下：开户名称：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江支行银行账号：2015021209201165889□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2 |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4.1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3 | 监理人员管理特别要求 | 关于中标后监理人员管理的特别提醒：1. 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时承诺投入的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监理人有合法的理由提出申请，如需更换相关人员，须经招标人批准，否则招标人将按监理合同约定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

2）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调换项目总监的，被调换的项目总监半年内不得再作为监理人参加委托人后续招标项目时拟委派监理机构的项目总监。3）除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外，其余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招标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即使是招标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替代人员的资质及能力仍应得到招标人的认可。4）如招标人认为监理人员的数量、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不能满足监理工作所需时，招标人有权另行聘请符合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所聘请监理人员的工资按照不低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附表四“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相应人员职级对应的工日费用标准上限的2.5倍支付，该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监理酬金内，由监理人向所聘监理人员支付。必要时招标人有权从本合同监理酬金中直接支付。（发生上述情形，招标人将书面报告建设主管部门、招标监督机构）5）其他人员管理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 10.4 | 否决投标条款 | 否决投标条款：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签名或盖章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3、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4、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5、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6、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7、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7.6.1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8、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并通报。9、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第二章 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监理报酬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监理大纲；

（7）其他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附件六：确认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通知格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总监）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辩认；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40分监理大纲部分：10分投标报价：50分其他评分因素：无 |
| 2.2.2 | 基准下浮率计算方法 | 报价下浮率X须浮动在[0% ,10%]范围内为有效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经评审的有效下浮率平均值为基准下浮率。当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下浮率和一个最低报价下浮率，取余下有效报价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是指算术复核后的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基准下浮率；当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基准下浮率。 |
| 2.2.4（1） | 资信业绩部分（40分） | 类似项目业绩（9分） | 自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独立承建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每项得3分，最多得9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获奖情况（11分） | 自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独立完成过的工程监理项目获得：国家奖的每项得2.5分，省级奖的每项得2分，市级奖每项得1分。注：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奖项的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记载的颁发时间为准。提供相关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本小项满分为8分。注：① 以投标人提供的获奖证书为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②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③国家级质量奖项是指：鲁班奖（住建部或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或国家优质工程奖（原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或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颁发）；④省级质量奖项是指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提供备案网页截图）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市级（含副省级）质量奖项是指由市级（含副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提供备案网页截图）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2.自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得3分。 |
| 项目人员架构（10分） | 1.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需填报总监理工程师“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并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投标人企业（不含子公司）购买的投标截止前一个月（2022年1月）社保证明文件（若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在中标后，提供后续的社保补缴情况供招标方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2.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专业能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中具备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电气工程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各1名以及4名相关专业监理员的得8分，少一名扣3分，扣完为止。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和投标人企业（不含子公司）购买的投标截止前一个月（2022年1月）社保证明文件（若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在中标后，提供后续的社保补缴情况供招标方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 |
| 企业诚信（10分） | 获得过省级以上工商局或中国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颁发的1.重合同守信用企业AAA得3 分；2.企业资信等级证书AAA等3 分；3.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等2 分；4.服务商具有诚信经营示范单位AAA得 2 分；本项最高10分，不可重复得分。 |
| 2.2.4（2） | 监理大纲部分（10分） | 投资控制措施（1.5分） |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良】得1.5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 |
| 进度控制措施（1.5分） |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良】得1.5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 |
| 质量控制措施（1.5分） |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良】得1.5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 |
|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1.5分） |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良】得1.5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 |
|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1.5分） |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良】得1.5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 |
| 重难点控制措施（1.5分） |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良】得1.5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 |
| 合理化建议（1分） |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得】0.3分 |
| 2.2.4（3） | 报价得分（50分） | 报价下浮率等于基准下浮率的，得50分；报价得分按内插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内插法计算公式为：投标下浮率=基准下浮率得50分投标下浮率大于基准下浮率的:A＝50－×100×0.01投标下浮率小于基准下浮率的:A＝50－×100×0.02式中:A—投标人的报价得分X—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K—基准下浮率（评标基准价） |
| 2.2.4（4） | 其他评分因素 | / |

注：1、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含资信业绩得分、监理大纲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提供的网页信息截图打印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信息截图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三章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附）**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二期扩建工程（新增一条600t/d垃圾焚烧线设备、1台12MW汽轮发电机、二期汽机间、一套烟气净化系统、220t/d渗滤液处理系统、高低压配电装置、冷却塔、净水系统、化水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辅助工程等）等。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1）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支付审批、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成本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的相关工作等监理工作。

（2）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3）监理服务期：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政府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全过程施工期、工程收尾期、工程质量保修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驻地专业监理工程师5名及以上（其中须包含1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电气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安全监理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4名及以上。

3. 监理依据：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4.监理的技术要求：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5.监理文件要求：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②进度控制目标：按委托人对工期的要求进行进度目标控制。

③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在工程概算内。

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人员死亡事故；确保实施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委托人安全监管规定。

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⑥合同管理目标：/

⑦信息管理目标：/

建筑节能目标：/

7. 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执行。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执行。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规程执行。

##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招标人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1、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9、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2、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3、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6、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7、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8、监理工作总结。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一式六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一式六份，

（2）电子版的要求：: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监理人对委托人财产保存完好，避免有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发生；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将委托人财产全数完好地退还给委托人。

……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监理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准备。

……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详见监理合同。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监理报酬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监理大纲

七、其他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和监理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

（3）投标保证金；

（4）监理报酬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监理大纲；

（7）其他资料： （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司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可靠，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如招标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招标监督机构等提出复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我方在3个工作日之内提供。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核查的原件不齐全或者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我方将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技术职称：注册证号：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报价下浮率 |  % |  |
| 5 | 投标报价 |  元 |  |

注：1.报价下浮率位于0%至10%之间，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下浮率。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报价下浮率）。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投 标 人：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格式可自定）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此页附上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四、监理报酬清单（格式可自定）

**监理报酬清单（格式可自定）**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下浮率** | **投标报价** |
|  |  **%** |  **元** |
| **备注** |  |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可自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可自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格式可自定）

|  |  |
| --- | --- |
| 名称及型号 | 申请单位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申请单位填写） |
| 数量（台套） | 拟投入本项目情况（台套） |
| 新购 | 自有 | 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资控制措施

（2）进度控制措施

（3）质量控制措施

（4）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5）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

（6）重难点控制措施

（7）合理化建议

##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